

正本

擬
·
公
告
於
本
會
網
站

理事長黃兆堂

新竹市政府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300

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

擬定:轉發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宥佑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5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017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70152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增進相關法律知識，本府訂於107年10月19日（星期五）辦理專業講習1場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講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7年10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稅務局文康中心（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112號地下2樓）。

（三）講題：「都市更新法令說明」、「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之融資與信託業務經驗分享」。

二、公務人員請覈實辦理公假登記，本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，並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17日止，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程序：請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入口（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）報名；進入網站—輸入帳號、密碼—新竹市—學習資訊—輸入課程名稱—點選該課程—上課假別：自行申請公假學習—費用種類：公費

一、線上報名。

三、各公會請轉知會員逕向所屬公會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加之地政士請由本市地政士公會協助覈實發給2小時專業學習時數之證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